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信貸
Hong Kong Finance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意向書

意向書

本公佈乃自願作出。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0月8日(交易時段後)，HKF Oversea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一間外資金融機構(「**買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就有關可能向買方出售(「**潛在出售事項**」)易貸網信貸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根據意向書，潛在出售事項須待賣方與買方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方可作實。訂約方須於簽訂意向書後立即開始磋商潛在出售事項之條款。

董事會相信，潛在出售事項(倘順利完成)不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但應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在進行潛在出售事項後繼續向香港客戶提供貸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潛在出售事項所屬銷售股份之代價仍未釐定，尚待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

獨家權

自意向書日期起計至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於2019年10月8日訂立數據授權協議(「**數據授權協議**」)當日起計滿三(3)個月止期間(「**獨家期**」)內，買方將自數據授權協議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不可退還款項1,000,000港元。在獨家期內，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或透過(如適用)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其他股東、代理、代表或前述任何人士)與任何第三方進行將會或可能阻礙或妨礙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討論、磋商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承諾。

盡職調查審閱

訂立意向書後，買方(及／或其專業顧問)在獨家期內有權對目標公司及其資產、業務營運及文件進行盡職調查，當中包括根據數據授權協議提供之資料。

終止

意向書將在(i)獨家期屆滿時；(ii)簽立正式協議時；或(iii)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

一般事項

由於意向書並非一項可強制執行之要約、協議或承諾，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除非及直至雙方訂立正式協議，否則意向書任何一方概不就潛在出售事項對其他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性質之義務或責任。

正式協議之最終條款尚待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目前仍未落實，故可能偏離意向書中所載者。潛在出售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並受當中若干規定規限。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謹此強調，就潛在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訂約方尚未明確協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潛在出售事項未必會付諸實行，且潛在出售事項之條款仍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一旦賣方與買方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意向書或潛在出售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就潛在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19年10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